

证券代码：920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我们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

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重要提示：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自该日起，原监事会职能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本报告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已不设监事会。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规性原则。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其经营活动，不能进行违法经营，更不能借助内部控制来从事非法活动。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

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2)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已制定《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4次股东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听取经营管理议题累计127项，切实发挥重大决策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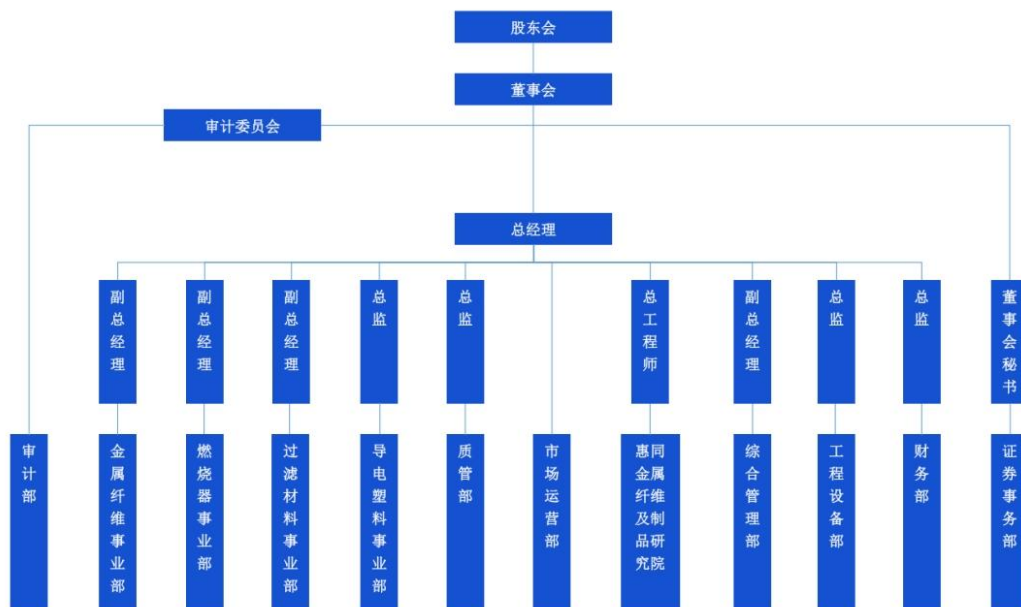
3) 报告期初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自2025年8月21日起，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不再设立监事会。原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权责，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合规承接。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工作机制及工作程序、总经理报告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打造“人才辈出”的组织环境；政策的重心为人才的“选、育、留”，选--及时补充各类人才，以梯队完善为目标；育--持续学习不掉队，以时代光华线上学院的培训学习形式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管理水平与员工专业能力；留--持续完善薪酬绩效机制，组织研究公司中、高级职称评审；同时加强劳动风险预防及管控措施。

(4)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秉承“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5) 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努力实现履行社会责任与公司业务运营的有机融合。2025年2月麓谷分公司荣获“湖南湘江新区2024年度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优秀企业”；2025年10月，公司获评“湖南省2024年度省级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绿牌单位”、“湖南省2025年度绿色制造单位”。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关注了下列因素：（1）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4）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5）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6）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识别外部风险、关注了下列因素：（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2）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4）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6）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3. 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为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确认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

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通过实施《实物资产盘点制度》，加强了公司对于各项实物资产的内部管理，规范了实物资产的盘点工作。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不当使用情况。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公司通过明确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将员工的工作成果转化为量化数据，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强化绩效考核对于全员的激励约束作用。

（7）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主要包括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公司在电子信息系统的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保证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安全保存和维护。公司使用用友U8、腾智EPR系统、MES系统对采购、销售、生产等重要业务环节实施动态控制，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资源得到合理高效的利用，同时为企业高层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舆情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和管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通过建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管理机构和职能，对系统的使用、运行维护、安全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5.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主要包括：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通过会议、审阅文件等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 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 财务部对公司部门/事业部进行资金活动的监控。

(4) 人力资源定期跟踪、年终考核公司各部门/事业部绩效完成情况，关注重大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的是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文档审阅、穿行测试、抽样检查、实地查验、比较分析、信息系统检查等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 1)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
- 2)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含1%）至5%；
- 3)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控制环境无效；
- 3) 内部监督无效；
- 4) 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 1) 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 2) 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 3)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 1)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
- 2)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含1%）至5%；
- 3)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1)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 1)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一)公司已按照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

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